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 點：台北市長沙街一段二十號國軍英雄館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635人、代表股份總數3,978,214,803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897,217,358股之81.234 %。

主 席：徐董事長旭東



紀錄：楊惠如



宣佈開會：(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到法定數額)

行禮如儀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略)

二、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詳附表)

三、監察人查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略)

四、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報告(略)

五、一〇〇年度募集公司債報告。(略)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原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 2,444,308	2	\$ 8,192,747	5	2100	短期借款	\$ 5,472,199	3	\$ 4,451,842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8,308	-	17,416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4,708	-	4,461	-
1120	應收票據	302,778	-	702,541	1	2120	應付票據	2,338	-	3,005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一〇〇年：55,619 仟元；九十九年100,099仟元後之淨額	9,776,610	6	6,972,796	4	2140	應付帳款	3,967,737	2	3,777,023	2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470,140	-	321,825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08,388	1	1,290,014	1
1160	其他應收款	216,389	-	200,796	-	2170	應付費用	3,344,427	2	3,162,837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5,676	-	291,486	-	2260	預收貨款	364,251	-	299,679	-
120X	存貨—淨額	7,597,423	4	5,640,168	4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878,631	1	3,260,000	2
1260	預付款項	373,997	-	271,983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702,340	-	630,045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45,82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845,019	9	16,878,906	10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34,381	-	-	-		長期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404,662	-	284,023	-	2410	應付公司債	21,344,014	12	17,201,351	1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804,672	12	22,941,610	14	2420	長期借款	28,450,000	15	26,709,283	16
	基金及投資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49,794,014	27	43,910,634	27
145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	737,481	-	919,563	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519,896	1	1,018,899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667	-	53,667	-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8,817,863	77	121,888,313	7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94,021	1	1,038,860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39,609,011	77	122,861,543	76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57,960	-	-	-
	固定資產					2881	遞延盈餘	55,886	-	55,503	-
	成 本					2888	存入保證金	615	-	615	-
1501	土地	1,428,688	1	1,428,688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508,482	1	1,094,978	1
1521	房屋及設備	6,174,103	3	5,904,996	4		負債合計	69,667,411	38	62,903,417	39
1531	機器及設備	42,621,822	23	40,867,130	25	2XXX	股東權益				
1681	器具及其他設備	2,756,634	2	2,625,260	1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6,000,000 股；發行一〇〇年4,897,217仟股， 九十九年4,754,580仟股	48,972,173	27	47,545,799	30
15X1	成本合計	52,981,247	29	50,826,074	31		資本公積				
15X8	重估增值	5,074,773	3	3,016,483	2	31XX	股本溢價	932,814	1	932,814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58,056,020	32	53,842,557	33		因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而發生	9,421,242	5	9,287,645	6
15X9	減：累積折舊	43,243,644	24	42,039,316	26		其 他	7,672	-	7,672	-
1599	減：累計減損	159,253	-	159,730	-		資本公積合計	10,361,728	6	10,228,131	6
		14,653,123	8	11,643,511	7	3210	保留盈餘				
1671	未完工程	3,866,778	2	2,560,702	2	3260	法定盈餘公積	10,710,699	6	9,413,371	6
1672	預付設備款	505,097	1	218,769	-	3280	特別盈餘公積	3,152,529	2	3,034,766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9,024,998	11	14,422,982	9	3350	未分配盈餘	13,709,450	7	14,842,096	9
	無形資產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7,572,678	15	27,290,233	17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21,965	-	23,439	-	345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1,965	-	23,439	-	342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716,548	1	5,370,206	3
	其他資產					346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15,415	2	(492,626)	-
1800	非營業用資產—淨額	230,300	-	513,381	1	343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9,167,218	11	8,705,127	5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220,619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0,034)	-	(98,259)	-
1880	農業用地	276,661	-	276,661	-	3480	庫藏股票—713仟股	(25,063)	-	-	-
1890	其他	250,467	-	191,793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4,644,084	14	13,484,448	8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57,428	-	1,202,454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11,550,663	62	98,548,611	61
1XXX	資產總計	\$ 181,218,074	100	\$ 161,452,02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1,218,074	100	\$ 161,452,028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報股份有限公司
(原遠東報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 62,251,658	101	\$ 54,402,076	101
4190	710,427	1	666,542	1
4100	61,541,231	100	53,735,534	100
4660	15,714	-	23,345	-
4000	61,556,945	100	53,758,879	100
營業成本				
5110	56,368,998	91	47,739,251	89
5660	13,881	-	20,433	-
5000	56,382,879	91	47,759,684	89
5910	5,174,066	9	5,999,195	11
營業費用				
6100	2,749,466	5	3,300,566	6
6200	1,323,447	2	1,335,263	3
6300	653,897	1	588,513	1
6000	4,726,810	8	5,224,342	10
6900	447,256	1	774,853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2,345	-	6,665	-
7121	12,239,808	20	13,347,228	25
7122	19,142	-	7,394	-
7130	3,963	-	16,007	-
7140	-	-	2,926	-
7210	11,380	-	10,373	-
7310	32,516	-	113,291	-
7320	35,081	-	19,190	-
7480	195,347	-	252,213	1
7100	12,549,582	20	13,775,287	2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645,270	1	589,506	1
7540	383	-	-	-
7560	34,523	-	415,683	1
7630	269,133	1	263,190	-
7880	185,927	-	272,561	1
7500	1,135,236	2	1,540,940	3
7900	11,861,602	19	13,009,200	24
8111	774,106	1	159,030	-
9600	\$ 11,087,496	18	\$ 12,850,170	24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				
9750	\$ 2.42	\$ 2.26	\$ 2.66	\$ 2.62
9850	\$ 2.41	\$ 2.26	\$ 2.65	\$ 2.61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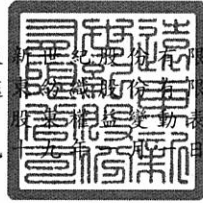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
(原遠)



公司
(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股		保				留		盈		餘		金		積		換		未		其		他		項		目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調整數	重估	增值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庫	藏	股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九年初餘額	4,661,353	\$ 46,613,529	\$ 10,181,403	\$ 8,602,110	\$ 3,034,766	\$ 9,672,105	\$ 21,308,981	\$ 3,276,309	\$ 2,490,010	\$ 8,721,219	(\$ 80,263)	\$ -	\$ -	\$ -	\$ -	\$ -	\$ 92,511,188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811,261	-	(811,261)	-	-	-	-	-	-	-	-	-	-	-										
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	93,227	932,270	-	-	-	(932,270)	(932,270)	-	-	-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1.3 元	-	-	-	-	-	(6,059,759)	(6,059,759)	-	-	-	-	-	-	-	-	-	(6,059,759)										
	4,754,580	47,545,799	10,181,403	9,413,371	3,034,766	1,868,815	14,316,952	3,276,309	2,490,010	8,721,219	(80,263)	-	-	-	-	-	86,451,429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	12,850,170	12,850,170	-	-	-	-	-	-	-	-	-	12,850,170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調整數	-	-	46,728	-	-	123,111	123,111	1,895,558	(1,214,252)	(16,092)	(17,996)	-	-	-	-	-	817,057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768,381)	-	-	-	-	-	-	-	(1,768,3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198,365	-	-	-	-	-	-	-	-	198,365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股東權益調整數	-	-	-	-	-	-	-	(26)	(3)	-	-	-	-	-	-	-	(29)										
九十九年底餘額	4,754,580	47,545,799	10,228,131	9,413,371	3,034,766	14,842,096	27,290,233	5,370,206	(492,626)	8,705,127	(98,259)	-	-	-	-	-	98,548,611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97,328	-	(1,297,328)	-	-	-	-	-	-	-	-	-	-	-										
股票股利—每股 0.3 元	142,637	1,426,374	-	-	-	(1,426,374)	(1,426,374)	-	-	-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2.0 元	-	-	-	-	-	(9,509,160)	(9,509,160)	-	-	-	-	-	-	-	-	-	(9,509,160)										
	4,897,217	48,972,173	10,228,131	10,710,699	3,034,766	2,609,234	16,354,699	5,370,206	(492,626)	8,705,127	(98,259)	-	-	-	-	-	89,039,451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	11,087,496	11,087,496	-	-	-	-	-	-	-	-	-	11,087,496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調整數	-	-	133,607	-	117,763	12,720	130,483	(2,471,548)	2,697,436	8,905,010	(31,775)	-	-	-	-	-	9,363,213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710,603	-	-	-	-	-	-	-	710,6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182,082)	-	-	-	-	-	-	-	-	(182,082)										
交換債交換調整股東權益	-	-	(10)	-	-	-	-	(28)	2	-	-	-	-	-	-	-	(3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713仟股)	-	-	-	-	-	-	-	-	-	-	-	(25,063)	(25,063)	-	-	-	(25,063)										
土地重估增值	-	-	-	-	-	-	-	-	-	1,557,081	-	-	-	-	-	-	1,557,081										
一〇〇年底餘額	4,897,217	\$ 48,972,173	\$ 10,361,728	\$ 10,710,699	\$ 3,152,529	\$ 13,709,450	\$ 27,572,678	\$ 2,716,548	\$ 2,915,415	\$ 19,167,218	(\$ 130,034)	(\$ 25,063)	(\$ 25,063)	(\$ 25,063)	(\$ 25,063)	(\$ 25,063)	\$ 111,550,66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原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二〇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11,087,496	\$ 12,850,170
調整項目		
折舊	1,271,767	1,691,479
攤銷	61,386	49,054
提列(迴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39,781	(91,512)
公司債折價攤銷	36,586	52,459
交換公司債交換利益	(219)	-
交換公司債賣回損失	-	29,50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12,239,808)	(13,347,22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收取之現金股利	8,607,428	6,312,125
迴轉備抵呆帳	(44,480)	-
應計退休金負債	(44,839)	(11,532)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3,963)	(16,007)
資產減損損失	269,133	263,190
處分投資淨損(益)	383	(2,926)
遞延所得稅	724,408	188,46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0,892)	35,812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263	12,959
應收票據	399,763	(221,857)
應收帳款	(2,759,334)	(961,001)
應收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	(148,315)	(94,719)
其他應收款	50,829	59,756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155,810	(64,008)
存貨	(2,197,036)	(1,112,132)
預付款項	(102,014)	359,541
其他流動資產	(120,639)	(60,745)
應付票據	(667)	1,134
應付帳款	190,714	1,226,617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181,626)	586,835
應付費用	181,590	584,696
預收貨款	64,572	29,103
其他流動負債	67,404	31,0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35,481</u>	<u>8,380,23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之價款	-	28,38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314,964)	(3,535,727)
購置固定資產	(3,797,894)	(2,827,27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301	24,290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5,082)	(24,003)
受限制資產增加	(34,381)	-
存出保證金減少	4,789	-
其他資產增加	(118,603)	(48,1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260,834)</u>	<u>(6,382,43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20,357	1,029,381
發放現金股利	(9,509,160)	(6,059,723)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740,717	(2,111,057)
應付公司債增加	2,725,000	7,407,8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023,086)</u>	<u>266,401</u>
現金淨(減少)增加	(5,748,439)	2,264,202
年初現金餘額	8,192,747	5,928,545
年底現金餘額	\$ 2,444,308	\$ 8,192,74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當年度支付利息	\$ 653,500	\$ 484,261
減：資本化利息	43,921	22,75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當年度支付利息	\$ 609,579	\$ 461,511
支付所得稅	\$ 34,494	\$ 632
以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2,210,381	\$ 1,219,965
加：年初應付設備款	84	383
年底預付設備款	505,097	218,769
年底未完工程	3,866,778	2,560,702
減：年初預付設備款	(218,769)	(165,639)
年初未完工程	(2,560,702)	(1,006,817)
年底應付設備款	(4,975)	(84)
支付現金	\$ 3,797,894	\$ 2,827,27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878,631	\$ 3,260,000
土地重估增值總額	\$ 2,058,078	\$ -
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500,997)	-
未實現重估增值	\$ 1,557,081	\$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景彬、黃樹傑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 二、敬請 承認。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3,978,214,803權，同意通過表決權數3,076,760,202權，占總權數77.3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爰擬具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如次：

1. 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	新台幣	11,087,495,739元
2. 與長期股權投資有關之 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12,717,918元
3. 小計(1+2)		11,100,213,657元
4.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		1,110,021,366元
5. 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2,609,235,752元
6. 可供分配盈餘(3-4+5)		12,599,428,043元

二、擬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配盈餘如次：

1. 股息	新台幣	6,318,990,141元
2. 股東紅利		3,475,444,578元
3. 合計		9,794,434,719元

附註：另，員工紅利421,266,009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315,949,507元業自稅前淨利中扣除。

三、分配後未分配盈餘 新台幣 2,804,993,324元

四、一〇〇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1. 現金股利 1.7元/股	新台幣	8,325,269,509元
2. 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0.3元/股		1,469,165,210元
3. 合計 2.0元/股		9,794,434,719元

五、本次分配，係先動用一〇〇年度之盈餘派發，不足部份，先由八十七至九十九年度間之盈餘派發，仍有不足，再以八十六年底之前之盈餘支應。

六、股利分派，俟增資案及盈餘分配案經本(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現金股利及增資新股另訂配息、配股基準日分配之。惟如嗣後本公司於配股(息)權利基準日前因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及其他法令規定，而致本公司配股(息)權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減少或增加者，擬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盈餘撥充資本之金額，按配股(息)權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息)率。

七、敬請 承認。

決 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3,978,214,803權，同意通過表決權數3,076,760,047權，占總權數77.3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資本總額為60,000,000,000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10元，截至一〇〇年底止，實收資本額為48,972,173,580元，已發行4,897,217,358股，餘額11,027,826,420元，計1,102,782,642股尚未發行。
- 二、本公司為改善財務及資本結構之需要，擬自未分配盈餘提撥1,469,165,210元轉為資本，按原票面金額每股10元，發行新股146,916,521股，按每仟股配授30股。
- 三、前項增資，俟提報本(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除權基準日，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授之；惟如嗣後本公司於配股權利基準日前因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及其他法令規定，而致本公司配股權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減少或增加者，擬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轉增資金額，按配股權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不足一股部份，均依公司法第240條之規定處理，一律改發現金，其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專戶按面額承購。新股得享受一〇一年度之股利及其他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本次盈餘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50,441,338,790元，每股面額10元，計5,044,133,879股。
- 五、敬請 公決。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3,978,214,803權，同意通過表決權數3,076,758,153權，占總權數77.3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三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爰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並增訂第九條之一，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 二、敬請公決。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3,978,214,803權，同意通過表決權數3,076,738,887權，占總權數77.3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附件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財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p> <p>(二)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本公司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p> <p>二、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財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p> <p>(二)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本公司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p> <p>二、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準則」)第十條規定，明確規範財務報表或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應由財務處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應由財務處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會計處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p> <p>(三)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會計處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p> <p>(三)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配合準則第九條規定，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應取得時點。</p> <p>若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係有利於公司，應無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之必要性，爰配合準則第九條規定，增訂除外規定。</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前，應由會計處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前，應由會計處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第八條	<p><u>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u></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u></p>	<p><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u></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u>除依前條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辦理外，並應依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配合準則第十三條規定，增訂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時，亦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p> <p>配合準則第十四條規定，將向關係人處分不動產不論金</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一)<u>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p> <p>(二)<u>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u></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p> <p>(四)<u>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u></p> <p>(五)<u>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u></p> <p>(六)<u>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七)<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 <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p>	<p>(一)取得<u>不動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p>	<p>額大小，及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除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重大性標準者，亦需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p>(五) 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p>	<p>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p>(五) 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p>	<p>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七)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p>	<p>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七)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p> <p>四、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前，應由會計處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但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並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u></p>	<p>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p>	<p>配合準則第十四條規定，因母子公司間業務上之整體規劃，就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有移轉之必要及需求，考量其性質係屬一般經常性之營業行為，故得由董事會授權一定額度內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p>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由會計處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p>	<p>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由會計處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p>	<p>配合準則第十一條規定，明確規範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p>
第九條之一	<p>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八條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配合準則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明確規範交易金額應採累積計算。</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由會計處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由會計處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p>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p>	<p>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p>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p>	<p>配合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議，並依前述規定辦理。</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p>議，並依前述規定辦理。</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四)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條之一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四)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條之一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一)、(二)、(五)款之規定辦理。</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一)、(二)、(五)款之規定辦理。</p>	
第十二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為<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u>。但<u>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u>合建分屋</u>、<u>合建分成</u>、<u>合建分售</u>方式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u>。</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u>合建分屋</u>、<u>合建分成</u>、<u>合建分售</u>方式取得不動產 	<p>配合準則第三十條規定，修正關係人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另將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標準修正為比照一般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公告標準辦理，並明定租地委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始需辦理公告申報。</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六)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u>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日起</u>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p>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依本程序應公告事項與內容，其公告格式詳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附件。</p>	<p>(四)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日起</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p>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依本程序應公告事項與內容，其公告格式詳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附件。</p>	<p>配合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新增原公告申報事項若發生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u>並執行</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送交本公司會計處，並由會計處將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子公司列名彙總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各該公司董事會之訂定。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送交本公司會計處，並由會計處將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子公司列名彙總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各該公司董事會之訂定。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p>配合準則第七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五、子公司應自行檢查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予以覆核。</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五、子公司應自行檢查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予以覆核。</p>	
第十六條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配合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設置，增訂第二項之規定。</p>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公司法第177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日以金管證交字第1010005306號令，強制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二、本公司為配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實施，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二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 三、敬請公決。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3,978,214,803權，同意通過表決權數3,076,742,801權，占總權數77.3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附件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並憑計算出席股數。</u></p> <p>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p>	<p>一、為配合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依法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二、原第二項至第五項順移至第四項至第七項。</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第十一條	<p>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u>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u></p> <p><u>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一、為配合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依法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促進議事效率，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二、原第二項至第三項順移至第四項至第五項。</p>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敬請 改選。

說明：

- 一、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第二十三屆監察人係由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將屆，依法應於本(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辦理改選。
- 二、本次將選任董事十一人（其中三人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自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止。
- 三、依規定，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可經由本次董事會或持股1%以上之股東為之，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為自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五月四日，在此期間計收到由股東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之三位獨立董事候選人，並提報本公司一〇一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屆第十五次董事會審查通過，本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附件。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章則。
- 五、敬請 改選。

附件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 歷	現 職	經 歷	持有 股份
林寶樹	美國伊利諾芝加哥校區電腦科學博士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電腦工程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計算與控制工程學士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與資訊中心主任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講座教授	工業技術研究院資訊與通訊研究所所長 飛利浦全球研究實驗室資深副總裁 美國Teknekron Comm.公司資深經理 美國AT & T貝爾實驗室高級研發研究員	0 股
李鍾熙	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博士 美國芝加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美國哈佛大學進階企管班結業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董事長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體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福聚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工業技術研究院院長、所長 美國強生美西公司資深經理 美國阿岡國家研究院計畫主持人 總統府科技諮詢委員會委員	0 股
沈 平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公共及國際事務系畢業 哈佛大學商學院MBA碩士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兼董事會稽核委員會召集人 英屬蓋曼群島商達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The Taiwan Fund, Inc. 獨立董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美商摩根士丹利公司副總經理 摩根士丹利公司執行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副總經理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0 股

選舉結果：如下表

新當選董事、監察人名單及當選權數

	姓 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徐旭東	3,395,424,096 權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席家宜	2,884,465,413 權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平	2,810,928,826 權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孝一	2,805,563,680 權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明	2,785,096,804 權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惠國	2,751,164,163 權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光燾	2,715,103,974 權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國梅	2,712,857,499 權
獨 立 董 事	沈 平	2,457,377,870 權
	林寶樹	2,455,428,324 權
	李鍾熙	2,442,119,702 權
監 察 人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才雄	2,698,696,659 權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荷芳	2,601,117,311 權
	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 基金會 代表人：李冠軍	2,556,958,249 權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公司法第209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因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敬請公決。

新任董事將兼任情形(如下表)向大會提出說明，並以投影片方式詳列兼職情形，提請同意解除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同業之董事/經理人
董事	徐旭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遠東先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科德寶遠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寶達盛器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裕鼎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席家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遠東先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科德寶遠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寶達盛器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亞洲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 徐旭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雄富國製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高雄富國製衣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亞洲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 徐旭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遠東百貨(股)公司 代表人: 李光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3,978,214,803權，同

意通過表決權數2,706,801,050權，占總權數68.0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 會